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花溪组团、界石组团、天明组团
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整体评价报告
(正式稿)

重庆市气候中心

2020年1月

1.2.2 评价范围

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为委托方指定的范围，包括重庆巴南经济园区花溪组团、界石组团和天明组团等三个组团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规划范围和部分拓展区。具体范围见图 1-3、1-4 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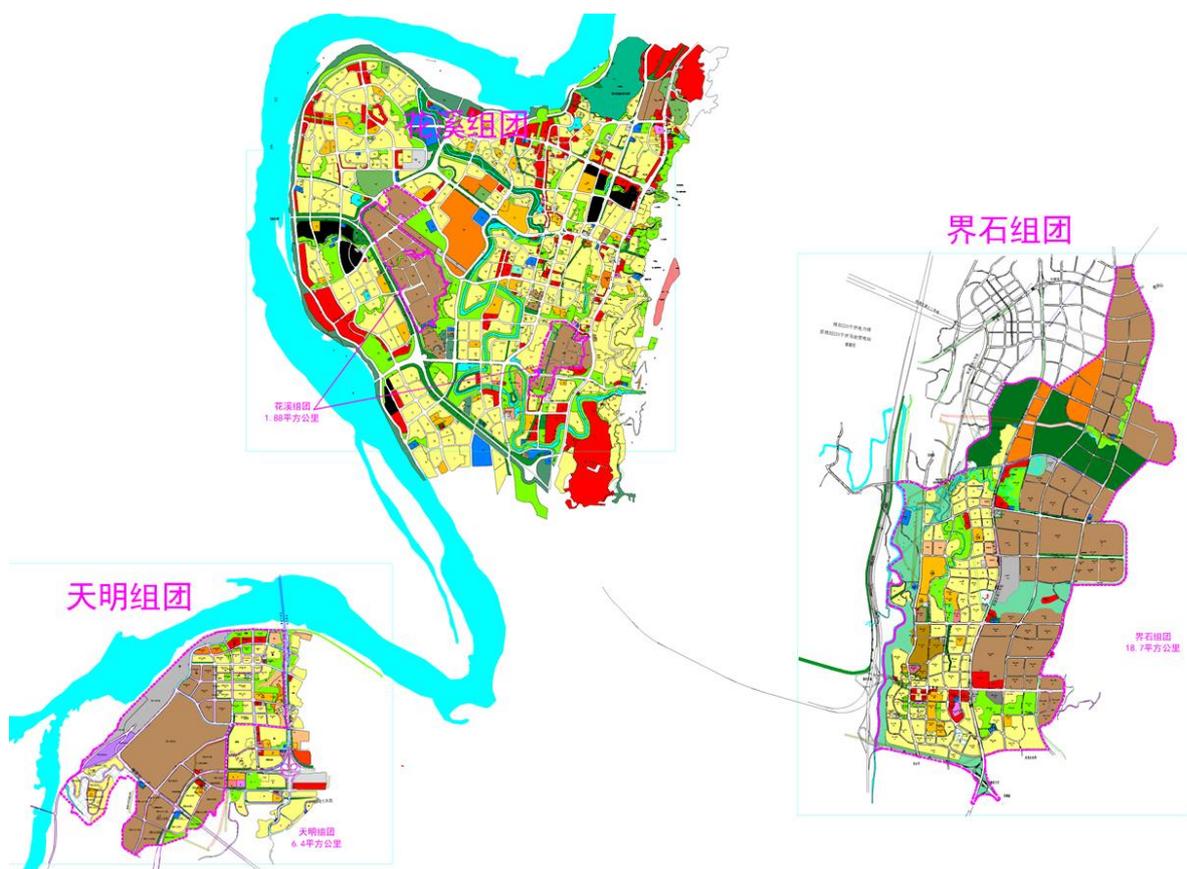


图 1-5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控制性详规图（其中紫色线框选区域为本报告评价范围）

1.3 报告编制依据

1.3.1 政策法规

编制本报告所用到的政策法规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2)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